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教育技术装备室（单位名称）的教育系统网络实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层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931.945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73.9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三层交换机虚拟化电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931.945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73.9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路由器及线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931.945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73.9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防火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931.945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73.9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无线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31931.945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73.9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无线 AP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31931.94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473.9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网络设备调试控制器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31931.94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473.9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核心中心交换机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31931.94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473.9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接入层交换机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31931.94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473.9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出口防火墙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31931.94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473.995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若供应商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